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2025年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考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西北政法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》《西北政法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等相关规定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如实、准确提交各项报考信息和材料。

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报考单位招生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
四、自觉遵守考核各项要求，在相关科目考核未全部结束前不私自保存或传播有关内容。

五、如本人有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，我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取消笔试、面试、录取资格等一切后果，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。

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，须在我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，因故未能按时入学的，取消入学资格并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，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，记入考生人事档案，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承诺人：（考生本人手写签字）

联系方式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